

114 年廉政會報

會議紀錄

日期：114 年 6 月 26 日(星期四) 下午 4 時 0 分

地點：本院 2 樓會議室

紀錄：薛家琳

會議主席：黃豐締院長

出席人員：李明義醫療副院長、李大寬部主任、邱瓊令部主任、林盟喬顧問醫師、

魏淑儀主任、陳志豪主任、林淑媛主任、林典慶代理主任、李冠華代理主任、李岳虔主任、蔡秀男主任、傅瑞勛代理主任、葉文彬主任、黃雅鳳主任、饒雅璇代理主任、鄭筱翎代理主任、孫鳳卿主任(邱丹雲代理)、林玉惠代理主任、沈文節主任、楊志勻主任、曾靜娟主任、林子超主任、謝政男代理主任、曾慧嘉主任、梁秀青主任、蔡丞峻主任、許美娟主任、朱科安主任、黃雪嬌主任、黃珮翎主任、張佩玉主任。

(應到 42 人，實到 30 人，請假 12 人，出席率 71.43%，詳如簽到表)

壹、主席致詞：略。

貳、上次會議列管事項：

編號	列管案由	上次辦理情形	本次辦理進度	承辦單位(負責人)	管考
1	有關廉政風險職務之職期輪調制度，請各科室賡續盤點廉政風險職務，並於 113 年 9 月底前完成確認作業。	各 科 室 於 112 年 2 月 間 先 初 步 檢 視 及 填 報 需 研 採 職 期 輪 調 制 度 風 險 職 務。	各 科 室 已 於 113 年 9 月 底 前 完 成 確 認 作 業， 並 由 政 風 室 彙 整 各 科 室 113 年 回 復 結 果。	各單位	☒ 除管 ☐ 續管
主席裁示：本案除管，另請各單位主管自行評估及回報是否研採職期輪調制度。					

2	有關病理科改變過去以人工為導向的方式，開始導入自動化的過程，建議可以著手研析如何取得相關認證，以確保報告之品質管理。	無。	因應評鑑需求及相關會議決議精神，病理科全體同仁持續努力提升品質，除積極進行儀器設備之更新外，亦已著手研析 ISO 15189 認證之可行性，以強化報告之品質管理與制度化運作。病理科已於 114.06.05 擬具簽呈，敬請鈞長核准派員參加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（TAF）辦理之「醫學實驗室認證規範 ISO 15189 訓練課程（高雄場次）」，作為後續規劃品質制度導入作業之準備。未來將視實際人力與制度建構進度，分階段推動認證作業，以符合品質政策與實務需求。	病理科	■除管□續管
主席裁示：本案除管，請病理科持續追蹤本院參加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（TAF）辦理之訓練情形。					
3	有關本院各採購案件，招標文件如有要求投標廠商應提供試用品或試用合格單等，應於招標文件併予敘明必要資訊，包含： 1. 須提供試用品或試用合格單之理由 2. 後續負責確認試用結果之單位 3. 試用合格與否之標準	無。	各單位宣導周知，配合辦理。	各單位	■除管□續管
主席裁示：本案除管。					
4	各科室爾後簽陳公文時，如有重新簽陳或抽換附件之情形，建請檢附修正前或抽換前之公文及附件資料，併請在修正或更換之資料上加以註記，俾利瞭解修正時序。	無。	各單位宣導周知，配合辦理。	各單位	■除管□續管
主席裁示：本案除管。					

參、會議內容：

一、本院廉政工作執行情形報告：

略。

二、總務室-本院辦理工程、修繕廢棄物清運業務之精進作為報告：略。

主席裁示：同意備查，清運業者如有違法傾倒情形，本院亦可能連帶受罰，爰請各單位就有毒廢棄物或醫療廢棄物清運務必謹慎處理。

肆、提案討論：

一、案由：請各科室辦理小額採購時，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訂定之小額採購作業指引辦理。(提案單位：政風室)

二、說明：為避免機關不熟悉採購程序，違反法令辦理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之採購，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訂定小額採購作業指引。請各科室爾後辦理小額採購時，依該指引辦理。

三、討論：

(一)黃院長豐締：

醫療研究計畫中有時會有實驗材料例如試劑、容器等請購需求，請問應如何在符合採購法規的情形下，又能兼顧標的適用性，避免一次性購入產品，卻於使用後發現品質不符合期待？

(二)黃會計主任雪嬌：

在採購金額部分，於請購時應將可預期須使用之請購標數量合併計算，進而據此計算採購金額。另可於契約中增加後續擴充條款，倘承攬廠商提供之商品品質未達期待，得不執行後續擴充，即可避免大量購入不合用之品項。

(三)黃院長豐締：請醫教中心再跟大家多加宣導。

(四)陳主任志豪：近兩年來經費核銷均已回歸會計系統，針對超過1萬元以上之實驗耗材請購也會特別留意有無符合政府採購法規定。在積極宣導下已有提升採購法紀知能。爾後如有新計畫，每年度也會辦理說明會俾協助計畫主持人瞭解如何依規核銷。

主席裁示：照案通過。

伍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陸、散會：下午 4 時 27 分。